

2024年8月刊/总73期



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资讯



主办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

目录

目录	2
【新规速递】	2
一、关于印发《检验检测领域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3
二、深圳市住房建设应急指挥部关于印发《深圳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11
【行业动态】	41
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县域“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41
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质量月”活动的通知	41
三、关于印发2024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广东选拔赛技术文件的通知	47
四、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建设领域可复制推广典型案例(第三批——城镇燃气领域)》的通知	48
五、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建设领域可复制推广典型案例(第二批——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的通知	48
六、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建设领域可复制推广典型案例(第一批——城市园林绿化领域)》的通知	49
七、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广东选拔赛的通知	50
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举办2024年“质量月”现场观摩交流会的通知	57
九、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2024年第一批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立项名单的通知	60
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举办2024年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水泥混凝土制品工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62
十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广东省标准《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检验评定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69
十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	69
【本委动态】	71
一、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事务部/专业委员会举行律师业务拓展的主题分享活动	71
二、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许悻滨律师担任河源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71
三、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许悻滨律师就深圳一小区停车位问题接受媒体采访	71
【本委简介】	72

【新规速递】

一、关于印发《检验检测领域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发布日期：2024年08月1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公安厅（局）、生态环境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管委）、交通运输厅（局、委）：

现将《检验检测领域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检验检测领域综合治理行动方案

检验检测是质量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市场效率的基础性制度，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解决当前检验检测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持续推进检验检测市场环境优化改善，全面提升检验检测供给水平和服务成效，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构建新发展

格局、培育新质生产力，着力整治检验检测行业风气、市场秩序、服务水平、监管效能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检验检测工作的公信力和有效性，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严惩弄虚作假，深化重点领域违法违规整治

各地各部门要在前期已开展整治工作的基础上，结合职责分工，聚焦食品、特种设备、交通、建筑、环境等“舌尖上”“车轮上”“屋檐下”的检验检测弄虚作假、违规经营、吃拿卡要等突出问题，开展为期5个月的专项整治“回头看”。对故意出具不实、虚假报告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一律从严从重惩处；该撤销、吊销相关资质的，坚决依法依规撤销、吊销；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检验专项整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以婴幼儿配方食品、饮料、速冻食品、水产制品和儿童用品、建筑保温材料、珠宝玉石、化肥、农用薄膜、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等群众关注度高、潜在风险隐患较多的食品或产品，以及近三年承担过监管部门抽查、监测与复检工作的检验机构为重点，依法严查未经检验检测出具报告，擅自调换检验样品，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以及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持续加强线上线下检验检测市场协同监管，推动网络平台检验检测活动治理。

（二）深入开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专项整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规定，以气

瓶检验机构、锅炉检验检测机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燃气压力管道和相关压力容器检验的检验机构为重点，加强检验检测方案、报告抽查和检验检测现场检查，依法严肃查处未按安全技术规范检验、违规减少检验项目、使用无证人员检验、出具严重失实或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三）深入开展机动车检验专项整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大气污染防治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机动车登记规定》《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等规定，联合开展机动车检验机构及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体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加强实时视频监控巡查和异常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及时预警违规行为，严格倒查问责，依法严厉打击替检代检、未经检测出报告、减少检验项目或降低检验标准、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符合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查实机动车检验机构使用作弊软硬件、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由公安、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罚并停止采信数据结果，移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取消或撤销资质。涉嫌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深入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检测机构场所、人员、设备、质量保障体系等资质条件进行动态核查。检测机构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加强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监督检查，将检测合同、检测报告、检测数据溯源情况等纳入检

查范围，依法严厉查处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资质承揽业务、违规减少检测点位、压减检测环节、更换检测材料、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检验检测专项整治。各地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据《标准化法》《环境保护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及地方性法规等规定，联合对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实施重点监管，严厉查处未经检验检测出具监测数据、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和报告、未按规定采样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对弄虚作假，出具不实、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并实施停止采信监测数据结果等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发现现场监测设备质量不合格、预置接口以便篡改数据等情况，要对相关监测设备生产厂家进行延伸检查，或将有关案件线索及时通报属地监管部门。涉嫌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等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本地区的整治重点，有针对性、有重点地开展整治工作。

三、促进公平竞争，破除市场分割和地方保护

（六）加强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常态化清理。加强检验检测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防止出台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排斥、限制外地检验检测机构进入本地市场的政策措施。严肃查处利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到指定机构检测等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违法行为。

（七）着力推动检验检测结果互认互信。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开展跨区域跨领域交叉执法检查，通过互派检查组专家等方式，开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互查，推动监管工作交流，实现监管资源互补。围绕社会关注、群众关切，在食品、生态环境等领域推动开展跨区域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活动，促进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互认。完善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抽检监测信息通报机制，推动政府间数据共享。

四、聚焦“急难愁盼”，办好利企惠民实事

（八）加大民生领域抽检力度。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抽查计划，加大涉及民生领域的食品、消费品、特种设备产品等抽查比例，统筹采取随机抽查、重点抽查等不同抽查模式，突出全国联动抽查，提升抽查结果告知、公示等后处理质效，推进实现抽查一类产品、整顿一个领域、提升一个行业，着力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结合实际持续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进市场等活动，全方位、多角度向群众科普食品安全知识，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参与、共同守护食品安全。

（九）切实保障群众权益。进一步畅通咨询、投诉、举报渠道，方便消费者在线咨询、投诉、举报。完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等信息查询平台，鼓励社会公众和消费者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信息查询和监督。结合“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等重要活动，积极提供实验室开放、科普宣传、便民检测、技术培训等服务，增进社会对检验检测行业的了解信任。

（十）减轻企业送检负担。推动检验检测机构持续优化服务，完善服务机制和管理流程，规范服务协议订立和业务宣传。推进检验检

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倡导有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适当减免检测费用。持续优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强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逐步实现检验检测在线查询、委托下单、物流送样、费用支付、自助开票、报告下载等功能，让产品检验检测实现“一次不跑、事事办好”。

（十一）持续改进政务服务。加强相关政务服务窗口制度建设和规范化建设，完善人员管理规范。落实“一网通办”要求，健全网上咨询、申报、审批服务等流程，确保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流程清晰、操作便捷、沟通顺畅，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要以审批智能化、服务自助化、办事移动化为重点，深入推进数字政务服务建设，加快实现检验检测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

五、紧盯“吃拿卡要”，整顿行业不正之风

（十二）严格规范监管执法。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避免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切实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推进行政监管执法公示、执法全程记录和重大监管执法集体决定在检验检测监管领域落地见效，严禁任性执法、简单粗暴、以检代管、以罚代管，严禁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严禁利用监管权、执法权向企业和服务对象吃拿卡要、索贿受贿或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各种消费活动，推动实现“阳光监管”。

（十三）强化许可评审监督。全面推进检验检测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规范许可条件、优化许可程序、提高许可效率。建立技术评审闭环监督机制，加强评审质量监督抽查，严肃查处各类违反公正性、廉洁性的评审行为，坚决纠正评审不正之风。涉及违规收受礼品、礼

金、接受宴请等行为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公开通报、终生禁用。

（十四）督促机构合规经营。围绕落实检验检测机构经营主体责任，按照“谁出证（数）、谁负责”的原则要求，督促检验检测机构落实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报告授权签字人等关键岗位人员职责，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检验检测过程管理，保证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严守行业底线，依法合规诚信经营，严禁以虚假、不实检验行为降低经营成本。

（十五）推进行业自我约束。建立健全检验检测行业道德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相关行业组织制定有检验检测行业特色的行规行约，规范会员单位和从业人员行为。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合法合理收费，自觉提升收费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探索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鼓励同业监督。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市场监管系统所属相关行业组织谋取不正当利益调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违规开展有偿服务活动、收取不正当费用，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等行为。

六、完善行业治理，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十六）完善政策法规与标准体系。结合相关地方检验检测立法工作经验，推动检验检测管理条例等立法研究。加强与相关法律制度的协调和衔接，优化完善检验检测机构经营运行、监督管理、资质认定、建设发展相关规章制度。与时俱进及时更新标准、细化检测方法等，更好适应市场发展需求。

（十七）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市场监管总局将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推动建立检验检测行业治理协调机制，完善部门间的线索通报、风

险交流、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精准治理薄弱环节，及时堵塞制度管理漏洞。各地各部门要以此次治理行动为契机，梳理各行业领域检验检测管理工作边界，科学界定事权，进一步厘清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明确职责分工。

（十八）强化诚信体系建设。严格落实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鼓励检验检测机构通过向社会公开承诺、发布诚信声明、明示收费标准等方式接受社会监督，自觉抵制恶意低价竞争、无序竞争行为。加快推动检验检测机构行业监管及行政处罚信息归集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进检验检测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探索建立标准统一、权威准确的检验检测诚信档案，加强对严重违法失信从业机构的跨部门联合惩戒，推动实现“信用监管”。

七、强化组织保障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综合治理行动的组织领导，把治理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市场监管总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地开展治理工作情况加强工作指导。

（二十）加强宣传引导。正确把握舆论导向，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切实保障治理行动顺利实施。加强综合治理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加大违法失信曝光力度，开展典型事迹宣传，讲好检验检测故事，引导检验检测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十一）加强信息报送。各地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梳理本地区本部门综合治理工作情况，并通过政务信息、工作汇报等方式，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切实提高信息报送的数量、质量和时

效性。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局（厅、委）分别于2024年9月20日和12月10日前，将本地区综合治理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和工作总结，包括基本情况、主要成效、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典型案例、工作意见和建议等内容，报送至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大案要案和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二、深圳市住房建设应急指挥部关于印发《深圳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来源：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布时间：2024-08-05

深圳市住房建设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相关单位：

经市应急委同意，现将《深圳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深圳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

深圳市住房建设应急指挥部

2024年8月5日

深圳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用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科学应对突发事件，进一步规范深圳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风险概述

截至 2024 年 7 月，全市共有 15 家城市燃气经营企业，其中管道燃气企业 1 家，瓶装燃气企业 10 家，汽车加气企业 2 家，其他类企业 2 家。其中，管道燃气由深圳燃气集团特许经营，现有燃气管道 9839.03 公里（高压管道 149.44 公里，次高压管道 197.09 公里，中低压管道约 9492.50 公里），门站、调压站等各类场站 39 个；瓶装燃气方面，现有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10 座，供应站（服务部）184 个；汽车加气方面，现有汽车加气站 6 座。用户方面，全市现有管道用户近 519.5 万户（其中居民用户 514 万户、非居民用户约 5.5 万户），瓶装用户 109.11 万户（其中居民用户约 102.55 万户、非居民用户约 6.56 万户）。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属于易燃易爆气体，在燃气储存、输配、经营、使用等环节中存在因燃气泄漏导致的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事故风险，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直接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同时，大面积燃气断供，易导致生产生活受到严重影响，不利于社会和谐稳定。燃气突发事件具有连锁性、复杂性和放大性的特点，

容易引发次生、衍生灾害。

1.4 适用范围

(1)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深圳市行政区域（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内，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的城镇燃气领域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重建等防范应对工作。

(2) 本市范围内发生燃气的槽车（船舶）运输和港口装卸、作为发电或工业生产原料的燃气使用、长输管道天然气运输、海底天然气管道等突发事件时，抢险救援工作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专项应急预案处置。

(3) 本预案与《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同时供各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参考。

1.5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论述，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应对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减少燃气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坚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市、区各级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当燃气突发事件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组织应对。

(3) 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燃气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监管，预防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强化燃气行业安全整治，督促燃气企业建立、完善燃气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要坚持长短结合、标本兼治、多措并举、多管齐下的安全风险治理思路，杜绝较大燃气突发事件发生。

(4) 坚持快速反应、有效应对。统筹各方力量，强化联动协同应对机制，对已经发生的燃气突发事件作出快速反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5)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与处置工作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等现代化科技手段，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6) 坚持企业为主、落实责任。各相关燃气单位要建立健全燃气单位抢险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强化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组织开展初期处置工作。

1.6 事件分类分级

燃气突发事件主要包括：燃气设施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和公共安全事件风险。

燃气设施突发事件：主要供气和输配气系统管网及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造成气源中断；燃气场站发生较大火灾、爆炸；燃气管道因道路坍塌造成破损、腐蚀穿孔、第三方损坏等原因发生泄漏，以及因燃气泄漏造成爆炸燃烧；调度、自控、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因地震、滑坡、台风、海啸、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影响城市大面积区域供气。

公共安全事件风险：因恐怖活动、大规模爆发传染性疾病等因素造成生产与供应系统损坏、生产运营人员严重减员，导致停产、减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按燃气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燃气突发事件等级一般可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等四个级别。

1.6.1 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

-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 （2）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有害气体中毒，下同）；
- （3）受困（含失踪）人员在 100 人以上且情况不明的；
- （4）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 （5）因突发事件使供气系统发生事故，造成 10 万户以上的居民用户停气 48 小时以上的。

1.6.2 重大燃气突发事件（I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燃气突发事件：

- （1）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 （2）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 （3）受困（含失踪）人员在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且情况不明的；
- （4）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5）因突发事件使供气系统发生事故，造成 5 万户以上 10 万户以下

的居民用户停气 48 小时以上的。

1.6.3 较大燃气突发事件(III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燃气突发事件：

-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 (2) 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 (3) 受困（含失踪）人员在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且情况不明的；
- (4) 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5) 因突发事件使供气系统发生事故，造成 1 万户以上 5 万户以下

的居民用户停气 48 小时以上的。

1.6.4 一般燃气突发事件(IV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燃气突发事件：

-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 (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
- (3) 受困（含失踪）人员在 10 人以下且情况不明的；
- (4) 造成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5) 因突发事件使供气系统发生事故，造成 5000 户以上 1 万户以下

的居民用户停气 48 小时以上的。

2 组织体系

2.1 市住房建设应急指挥部

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是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市应急委下设市住房建设应急指挥部，负责燃气突发事件的风险研判、预案编制、队伍建设、资源保障等应急准备工作，

组织、协调、指挥较大及以上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1 组织领导

市住房建设应急指挥部由1名总指挥、4名副总指挥。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市住房建设局）市领导担任。

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协助分管（市住房建设局）副秘书长、市住房建设局主要负责人、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市消防救援大队或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

2.1.2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燃气突发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 确定较大及以上有关燃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及响应级别，按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统筹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 指挥、协调和协助各区开展有关燃气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

(4) 指挥、协调市住房建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市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5) 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

(6) 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的相关事项。

2.2 市住房建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住房建设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住房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建设局分管燃气的副局长担任，办公室联络员由市住房建设局城市燃气管理处负责同志担任。承担市住房建设

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和决定，收集、分析、研判有关工作信息。主要职责如下：

（1）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应急指挥部部署的各项工作，传达上级领导的有关要求。

（2）协调全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较大及以上燃气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核实、处理、传递、通报、报告。

（3）负责及时组织发布或配合上级单位发布关于燃气突发事件及其处置情况的消息。

（4）组织各成员单位沟通交流应急准备情况，共同研究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相关问题。

（5）负责对较大及以上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和提出改进意见。

（6）组织成立应急专家组，为决策、指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7）承担市住房城乡建设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3 市住房城乡建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在市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应急指挥部指挥，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参与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燃气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职责编制部门应急处置卡，明确专业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等应急资源，指定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员，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成员单位及职责如下：

（1）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指导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新闻发

布，指导相关社会舆论引导工作。

(2) 市委网信办：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涉燃气突发事件的舆情监测、分析及研判工作。

(3) 市委外办：事件涉及外籍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时，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向有关国家或领事机构通报相关情况；协调处理事件中的涉外事宜。

(4) 市委台办：事故涉及台湾地区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时，及时启动深圳市涉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处理相关事宜。

(5) 市港澳办：事件涉及港、澳地区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时，协助相关部门（单位）向有关国家、香港和澳门的有关机构通报；协调处理事件中的涉港澳事宜。

(6)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与上游气源企业和上级能源主管部门协调，争取燃气资源应急供应；牵头开展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中涉长输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的应急处置。

(7) 市教育局：负责院校使用燃气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处置；指导、协调校园师生等做好应急疏散和防护工作。

(8) 市科技创新委：负责指导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先进技术、方法的研发及示范应用。

(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无线电通信设施抢修保障，保障抢险救灾无线电通信顺畅。

(10) 市公安局：负责燃气突发事件现场安全保卫、治安秩序、道路交通管制工作；参与事件调查；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

(11) 市民政局：对因燃气突发事件灾难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基本生活救助范围；协调遗体处理善后事宜。

(12) 市司法局：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撑服务。

(13) 市财政局：负责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应急储备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14)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负责协调燃气突发事件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1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根据抢险救援的需要提供事发地的区域地形图、所管辖范围的地上及地下基础设施等相关资料。

(16)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并指导开展因燃气突发事件导致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工作。

(17) 市住房建设局：承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牵头处置城镇燃气储存、输配、经营、使用等环节发生的较大事件；指导燃气应急抢险队伍和专家库建设、燃气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抢险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较大及以上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较大以上燃气突发事件调查处理；负责组织实施燃气储备的动用。

(18)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运力，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设备和物资的运送工作；组织因事故造成受损的交通公用设施的抢修保通工作。

(19) 市水务局：负责协调供水企业做好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现场的供水保障；负责协调供水企业和排水运营单位抢修、恢复因燃气突

发事件受到影响的市政供水、排水设施。

(20) 市商务局：配合开展餐饮行业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和成品油的市场供应工作。

(21)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

(22)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调度全市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伤病员医疗救治工作；根据现场情况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按需开展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23)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做好现场指挥部开设和运作,及时掌握燃气突发事件事态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根据事态提出应对建议；协调有关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协调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助工作；依法组织较大级别燃气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并依职责配合省政府、国务院授权委托有关部门开展重大、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的调查工作。

(24) 市国资委：负责配合有关部门调配市属直管国有企事业单位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协助进行现场救援。

(25) 市市场监管局：依职责组织、协调事故中涉及的特种设备的抢险救援工作；对救援现场所需特种设备提供技术支持；依法承担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26)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协调、指导相关单位提供市政路灯

设施地下管线资料，并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抢险救援工作。

(27) 市总工会：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结合工会职责，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8) 市消防救援支队：协助开展人员搜救和应急救援等相关工作。当现场发生火灾时，负责火灾现场的灭火救援组织指挥工作。

(29) 市气象局：负责开展燃气突发事件期间的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工作，为现场救援、人员疏散等提供气象服务支持。

(30) 各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牵头组织处置一般燃气突发事件，负责协助处置较大及以上燃气突发事件，并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应急保障和善后工作；必要时组织群众疏散，特殊情况下组织群众进入紧急避难场所，避免次生灾害事件发生。

(31) 深圳警备区：根据军地应急联动机制，负责统筹协调 32266 部队以及其他必要的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32)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协调我市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对受损的公用通信设施和线路进行抢修；配合开展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公用通信保障工作。

(33) 深圳市燃气集团：按照现场抢险指挥机构的要求，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及抢修等工作；负责制定本单位燃气供应保障应急预案，执行应急状态下燃气调拨、运输、供应等方面的指令及在应急状态下的应对措施。

(34)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受燃气突发事件影响电网的恢复及设备抢修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电力保障；组织

管辖范围内电力设备的停电及事后恢复工作。

(35) 深圳环境水务集团：负责组织辖区供排水设施的抢修工作；负责燃气突发事件现场救援的供水保障。

(36) 事发单位：事故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按照规定向事发地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上报事故信息，并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照现场抢险指挥机构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及抢修等工作。相关事发地周边单位应协同应对，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事故危害。

(37) 市应急委其他成员单位：按本部门（单位）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2.4 应急专家组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燃气专家组，根据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需要遴选专家组成应急专家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专家组组长由参加专家推选产生。提供燃气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评估等技术支持。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1) 各部门、各单位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应将燃气供应保障体系的建设、燃气事故的防范贯穿于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等环节，统筹兼顾和综合运用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合理规划燃气应急储备气源，提升城市燃气供应保障能力和事故应对能

力。

(2) 燃气管理部门应当监测燃气市场供求信息，不定期对燃气储存状况进行调查，定期对燃气供应情况进行分析，切实加强对城市燃气应急储备日常工作的管理，判断市场供应状况，预测全市燃气需求与供应形势。

(3) 市住房建设局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建立完善燃气风险点和危险源数据库，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对不同类别的风险实行差异化监督管理。

(4) 市住房建设局制定燃气安全督导检查计划，切实督促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制定本单位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相关预案衔接畅通，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落实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燃气单位应当成立应急技术组，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1) 由市住房建设局牵头，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优势，搜集、分析各种对燃气供应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信息，对燃气应急储备库的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加强重大节假日、重要社会活动、灾害性气候和用气高峰供应期间的燃气供应监测预警工作。

(2) 由市住房建设局牵头，会同政府相关部门，充分利用各种资源

优势，搜集、分析各种对燃气安全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信息，组织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同时，建立各相关燃气单位安全隐患排查信息系统，实现监测本市燃气单位动态安全以及预测燃气风险的机制；对燃气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库，对已发生的各类事件进行记录，将分析和总结的结果存入信息库，并以此为基础不断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3)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建立本区域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信息监控系统，与各相关燃气单位保持联络畅通，与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保持密切联系。

(4) 督促各相关燃气单位建立健全燃气供应系统的日常数据监测、设备维护等管理制度；建立用气预测、系统改造、隐患信息档案等相关信息数据库，并向所在区燃气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业监管部门报告。

3.2.2 预警

3.2.2.1 预警级别

根据燃气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至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识。

3.2.2.2 预警发布

对可预警的燃气突发事件，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深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深圳市突发事件

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网站和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发布。同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网上社区、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发布预警信息；对特殊人群及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根据事态发展，可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3.2.2.3 预警响应措施

燃气安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可采取以下措施：

(1) 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燃气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3) 组织应急专家、应急队伍、专业机构、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准备，视情况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4) 调集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做好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的启用准备，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重要区域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

(7) 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性措施。燃气断供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可采取以下措施：

(1) 各相关成员单位应做好应急准备，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积极协调多方气源保障供应。

(2) 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做好电厂、工业企业等可中断用户减供或停供的解释和通知。

(3) 深圳市燃气集团应立即与上游气源企业和上级能源主管部门沟通协商，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同时更深入地了解事件情况。做好燃气储备的动用准备工作。

3.2.2.4 预警解除

经研判燃气突发事件风险可解除时，按程序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

3.3.1.1 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要求

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市住房建设局应全面掌握燃气突发事件信息；较大及以上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应及时报送市人民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初步原因判断、人员及财产受损情况、影响范围、事故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初期处置控制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及单位协助救援和处理的有关事宜，以及事故报告单位、联系方式等。

3.3.1.2 信息报告的时间和程序

信息报送工作贯穿燃气突发事件防范与应对的全过程，市有关部门、区政府接到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及时对事态的严重性、可控性和紧迫性进行研判，按照有关规定立即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燃气突发事件30分钟内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委办值班室报告；较大、一般燃气突发事件60分钟内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委办值班室报告。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或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事件的最新进展（包括核实数据等）、可能衍生的后果和应急处置情况。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市有关部门按要求向上级报告相关燃气突发事件信息。

获悉燃气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燃气突发事件，需要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

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台湾地区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3.3.2 先期处置

(1) 发生燃气安全突发事件时，事发单位及相关燃气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转移、疏散或者撤离受到威胁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及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2) 发生燃气断供事件时，应调整商业燃气储备，保障全市燃气用户的基本供应，深圳市燃气集团应积极与上级能源主管部门协调，组织气源补充。

事发地的社区工作站、居委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事发地区政府、街道等应当按照规定上报事件情况，与深圳市燃气集团和上级能源主管部门协调，组织气源补充；组织相关力量开展遇险人员抢救，受伤人员救治；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事件影响的单位和人员；交通管控，事件现场隔离、秩序维护，受到威胁人员的疏散；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有关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的依法发布等应急救援措施。

3.3.3 分级应对

一般燃气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区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区的一般燃气突

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处置。

较大燃气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市的较大燃气突发事件，提请省人民政府指导开展应对工作。

特别重大、重大燃气突发事件在省人民政府或省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工作。

敏感性燃气突发事件，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的，不受事故分级标准限制。

3.3.4 响应分级

发生燃气突发事件后，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预期影响后果及其发展趋势，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Ⅰ级）、二级（Ⅱ级）、三级（Ⅲ级）和四级（Ⅳ级）。发生一般燃气突发事件，但事件社会影响大，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收到信息研判后需要提及响应，由市住房建设局启动四级响应；发生较大燃气突发事件，事件社会影响小，事态发展趋势可控时，由市住房建设局或市应急管理局启动三级响应；发生较大燃气突发事件，事态有扩大趋势，或发生在敏感时期，由市应急委副主任或市住房建设应急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由市应急委主任启动一级响应。启动响应后，可视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发生敏感性事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3.3.5 指挥协调

3.3.5.1 现场指挥部组建

较大燃气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市住房城乡建设应急指挥部可成立现场指挥部；特别重大、重大燃气突发事件发生时，市人民政府协助省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现场总指挥、现场副总指挥和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应急专家组、抢险救灾组、治安疏导组、医疗卫生保障组、舆情新闻信息组、后勤保障组、军地联动协调组、环境气象监测组、涉外（港澳台）联络组、调查评估组、善后工作组、应急储备启动组等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3.3.5.2 指挥协调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开展事件应对工作。上级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处置与救援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下级人民政府现场指挥部应当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上级工作组到达现场后，下级现场指挥部应当接受其业务指导，并按要求做好保障工作。参与现场救援的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应当及时与现场指挥部做好衔接，服从现场指挥部作出的决定，接受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救援进展情况。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的应急处置与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进行指挥。

发生一般燃气突发事件，市级层面启动四级响应时，由辖区政府负责

组织处置，市住房建设局到场指导。

发生较大燃气突发事件，市级层面启动三级响应时，由市住房建设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处置，市住房建设局统筹现场处置工作。

发生较大及以上燃气突发事件，市级层面启动二级以上响应时，由市应急委（市应急指挥总部）负责组织处置，实行“1+3+N”现场处置机制，即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搭建现场指挥部，统筹现场处置工作；市住房建设局负责组建技术专家组，做好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工作；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组建新闻宣传组，负责统一口径做好新闻宣传工作；事发地区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全面做好先期处置和各项应急保障工作。事发辖区落实属地责任，负责全面做好先期处置和各项应急保障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视情况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在应急处置前期，现场总指挥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担任，提级响应后，由市政府分管（市住房建设局）市领导担任，若已完成人员疏散、搜救等紧急工作，后续主要为专业性工作时，现场总指挥转由市住房建设局负责人担任。在灾害事故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应急处置主要任务基本完成以后，现场指挥部可撤销或降级，现场统筹指挥工作转由事发地区政府负责人负责，直至事件处置结束。

3.3.6 处置措施

当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采取下列一或多项应急措施：

（1）抢险救援。在严格遵守燃气安全规定的前提下，开展设备的抢修、堵漏、隔离、降温、关停、放散、燃气置换、火灾扑救；对燃气突发事件危险区域内受伤和被困人员开展救援；组织因事件破坏的供

排水、电力管线设施的抢修和保护。

(2) 应急监测。监测周边空气中燃气和污染物的浓度及其变化情况，存在次生、衍生事件风险时，迅速通知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监测事发地风速、降雨量等气象信息，供应急指挥机构及时调整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3) 警戒疏散。根据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核心处置区、安全警戒区和外围管控区并设置出入口和边界警示标志，实施封闭和管控；根据事发地周边道路情况，规划疏散避险、医疗转运、应急队伍和物资运输路线，实施交通疏导和管制，保证应急线路畅通无阻；组织现场和周边受影响群众的有序疏散；安抚疏散避险群众，避免出现恐慌情况引起的秩序混乱。

(4) 医疗救治。迅速调集事发地医疗机构力量，对事件中的伤员、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受伤人员和避难场所中出现身体不适的人员进行紧急医学救援，统计并报送人员救治情况。

(5) 新闻宣传。及时、正面、客观地宣传报道现场救援和进展情况；统一接待新闻媒体，加强事件的舆情监测和应对，实时澄清负面报道和不实信息。

(6) 应急保障。协调应急资源调配，落实应急保障措施，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必要的医疗条件。

(7) 动用储备气源。启动深圳市燃气集团的商业燃气储备以及对调峰电厂或可中断用户进行停供以保障城镇燃气用户的基本用气需求；

积极与深圳市燃气集团和上级能源主管部门协调，组织气源补充。

(8) 其他必要的措施。

3.3.7 社会动员

根据燃气突发事件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市住房建设应急指挥部可报请市应急委批准，由市、区政府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害防御、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处置工作。

3.3.8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 特别重大、重大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布信息，最迟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最迟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应对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燃气突发事件后，应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2) 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设立的指挥机构负责，市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实施。未经批准，参与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据、责任追究等有关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3) 市委宣传部应积极发挥舆情引导作用，负责统一口径做好新闻宣传工作，引导公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做好重大决策宣传解读，深入报道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好经验好

做法。

3.3.9 响应结束

经研判满足响应结束条件，或者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的，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者组织指挥机构可宣布响应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措施，有序撤离应急力量和工作人员，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3.4 恢复重建

3.4.1 调查评估

(1) 履行统一领导或者组织处置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燃气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将调查评估情况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较大燃气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区政府进行调查评估。法律法规对燃气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市政府负责组织对本行政区域上年度发生的燃气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3.4.2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以事发地区政府为主，必要时由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事发地区政府应根据事发地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全面恢复供气、补贴特殊用户、燃气储备库恢复、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方案，对燃气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按有关规定给予抚恤、救助。对紧急调用、征用有关单位、个人的物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补助或补

偿；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心理咨询、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做好受灾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工作，在过渡性安置点采取相应的防灾防疫措施，建设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保障受灾人群的安全和基本生活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燃气突发事件责任人进行处罚和追偿。

3.4.3 恢复重建

(1) 燃气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及时组织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住建、交通运输、水务、通信等部门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基础设施。

(2) 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区政府提供人力、资金、物资和人力资源。需要省援助的，由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4 准备与支持

4.1 队伍保障

(1) 应急抢险队伍。已有政府、民间救援力量、供气企业要建设专业抢险救援队伍，提升抢险装备水平，保证应急抢险行动快速、有效。应急抢险工作依托深圳市应急抢险队伍和相关部门、企业抢险队伍开展。

(2) 军队应急力量。驻深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是本市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重要资源，依法参与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

(3) 社会应急力量。发挥群团组织、义工联的作用，鼓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资质的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安排下参与防灾减灾、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在力所能及的技术领域协助开展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辅助工作。

(4) 应急专家队伍。市、区组织专业较齐全的、精干的专家队伍，及时提出应急指挥的辅助指挥决策建议和行动方案。

4.2 经费保障

(1) 市、区财政按事权划分及支出责任为燃气突发事件的预防及应急处置提供经费保障。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将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经费列入年度部门预算，遇有重大、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或部门应急处置预算经费不能满足需要时，依程序向市、区财政部门申请经费追加。

(2)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事件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3) 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调用、征用补偿或者补助政策。市、区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4)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应对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 应急救援管理相关部门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

伤害保险。

4.3 物资装备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自身应急管理的需求，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车辆、物资、装备等，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实施燃气突发事件的抢险和救援。

(2)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4.4 储备保障

相关成员单位应统筹规划建设全市燃气供应应急储备设施，不断提高燃气供应应急保障能力。

4.5 科技支撑

采取扶持政策和优惠措施，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有关机构等开展研究用于燃气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5 预案管理

5.1 应急预案

深圳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属于市级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燃气供应保障和燃气突发事故编制，预先制订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经市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报市应急委审批，以专项应急指挥部名义印发；报广东省相应部门备案，抄送广东省应急管理部门。

5.2 预案编制

(1) 应急预案编制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广泛听取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2) 市住房建设局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5.3 应急演练

市住房建设局要组织演练，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参与。每3年组织1次演练，承担应急指挥职责的人员应参加并熟悉工作流程。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

6 监督管理

6.1 宣传培训

市住房建设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干部应加强应急培训，提高应急管理意识、应急统筹能力和应急指挥水平。同时，应针对燃气突发事件的特点，对本单位应急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防护技能、隐患排查等方面进行培训，提升应急救援工作能力。

6.2 责任奖惩

(1) 市、区住房建设部门对燃气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或提请相应人民政府表彰。

(2) 在对燃气突发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及渎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7 附则

(1) 本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企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编制和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支撑性文件。市住房建设局负责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市住房建设应急指挥部提出修订建议。

(2) 本预案由市住房建设局负责解释。

(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深圳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深圳市燃气供应保障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行业动态】

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县域“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来源：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能源局 发布日期：2024-08-27

发文文号：粤建科〔2024〕20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

《广东省推进县域“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反映。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能源局

2024年8月24日

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质量月”活动的通知

来源：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日期：2024-08-21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轨道交通局，广州、深圳、佛山、河源、东莞、中山、阳江、湛江、茂名市水务局，清远市水利局，广州

市林业和园林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各相关协会、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 27 个部门《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国市监质发〔2024〕74 号）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我厅决定于 9 月组织开展 2024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质量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广东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工作部署，紧紧围绕“质量月”活动主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质量第一，深入开展质量提升三年行动，以新提质、以质促优，持续提升我省房屋市政工程总体质量水平，为广东高质量发展贡献住建力量。

二、活动主题

加强质量支撑 共建质量强国

三、主要内容

（一）广泛开展主题活动宣传。

各地各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学会）要采取专栏、专版、专访、专题片等方式多渠道、全方位展示质量创新和质量提升成果。各地主管部门要指导工程建设各方参建主体通过制作“质量月”活动专题宣传资料、在办公场所和施工现场悬挂张贴标语、设置质量专题宣传橱窗等形式，大力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

人人关注质量的良好氛围。

（二）积极开展政策法规宣贯。

各地各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学会）要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广东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为主要内容，通过集中宣讲、辅导培训、座谈研讨等形式，推动各项政策法规宣贯落地落实。

（三）精心组织现场观摩活动。

我厅将在全省优选部分工程实体质量好、管理水平高、可学习可借鉴性强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作为我省现场观摩点，并集中举办2024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质量月”现场观摩交流活动。各地要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并参照我厅做法，举办本地项目质量样板观摩、经验交流活动，集中展示房屋市政工程品质提升优秀案例，交流行业管理先进技术和经验，大力推广新技术应用、智能建造、装配式建筑、住宅工程质量多发问题治理、工程质量可追溯管理、工程质量信息公示、优秀施工工法、工程建设信息化等方面经验做法，进一步弘扬建筑工匠精神，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参建企业加大质量管理投入和技术推广，推动我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稳步提升。

（四）深入开展质量多发问题专项治理。

各地各主管部门要坚持系统思维和源头治理，落实参建单位主体责任以及政府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对工程发包、勘察设计、材料进场、

施工过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保修等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加大执法力度，严肃追责问责，进一步提升质量多发问题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我厅将制定印发《住宅工程质量多发问题治理手册》，各地各主管部门要通过云课堂、宣传册、短视频、观摩会等形式，加大对质量多发问题防治措施的宣传力度，推广成熟适用的工艺工法，推动住宅工程质量多发问题治理取得突破性成效，切实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房屋渗漏、开裂、隔音差等烦心事，不断提升房屋建筑工程品质，提高住户质量满意度和获得感。

（五）认真开展监督执法检查。

各地各主管部门要按照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总体要求，突出工程质量监管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规范化管理等内容，认真开展监督执法检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强势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治理，持续加强工程用砂和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为，严厉打击影响工程质量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通报一批典型案例，始终保持“严查严管”的高压态势。鼓励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员工举报重大质量问题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六）严密组织行业比武竞赛。

各行业协（学）会和参建企业要结合实际开展工程技能大比武活动。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将组织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水泥检测比对试验活动，通过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充分展示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技能素养和精神风貌，营造“崇尚技

能”的工匠精神和“尊崇人才”的良好氛围。

（七）扎实开展工程质量教育培训。

各地各参建企业要结合在建工程项目特点，以工程质量问题为导向，以工程质量强制性标准规范为重点，以优秀案例和做法为抓手，利用专项培训、党建活动、技术交底、行业论坛等时机，集中举办“质量大讲堂”，组织学习工程建设质量法律法规，分析质量多发问题案例，开展工程建设质量技术培训，以人员能力提升促进建筑工程品质提升。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依托“质量月”线上云观摩平台，围绕数字赋能、智慧建造、BIM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绿色节能等内容，开展质量标杆经验交流、质量实践分享活动，集中展示一批优质工程、典型工法和创新案例等。

（八）用心办好便民质量服务。

各地各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学会）要积极开展“群众咨询日”活动，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载体，发动机关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走上街头、走进社区、走入工地，以群众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方式，集中宣传工程质量法规标准，现场为群众答疑解惑，营造“人人关心质量、重视质量、追求质量、守护质量”的共治共享氛围。要积极开展“送服务下基层”活动，通过组织专家到省内边远地区开展送服务活动，宣传推广成熟有效的施工工艺、工法，加大对工程质量多发问题防治措施的宣讲培训力度，进一步指导一线作业班组及人员提高作业水平。同时，要结合“春雨润民心 信访解民忧”主题活动，主动作为，推动工程质量信访矛盾化解工作取得实效，切实维护群众合法

权益，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支撑。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质量月”活动的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对质量宣传工作的认识，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做好活动策划和组织实施，制定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加强多部门联动配合，加大宣传力度，做到全方位、多角度开展“质量月”活动。

（二）积极动员部署。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重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有作用，充分调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的积极性，让企业在活动中唱主角。通过内容丰富多彩、宣传教育富有成效的活动，切实推动企业质量文化建设，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

（三）突出活动实效。各相关单位要将“质量月”活动作为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的重要载体和有力抓手，及时推广新技术应用、数字化监管、工程质量多发问题治理、智能建造、装配式建筑等方面的优秀经验做法。同时，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工程质量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力争在解决重点质量问题上实现新突破，有效推动全行业质量管理水平提升。

（四）及时总结报告。各地要及时报送活动期间好的做法。请于8月26日前报送2024年“质量月”活动方案、联络员回执（附件），10月11日前将“质量月”活动总结材料以及视频、照片等佐证材料报送我厅。

附件：联络员回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8月20日

三、关于印发**2024**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广东选拔赛技术文件的通知

来源：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广东选拔赛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发布日期：2024-08-21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广东选拔赛的通知》（粤建人〔2024〕187号），将于9月中下旬举行砌筑工、钢筋工、防水工、管工等四个赛项的广东省选拔赛。竞赛组委会组织制定了上述四个赛项的技术文件，现予以印发。

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广东选拔赛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会代章）

2024年8月21日

四、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建设领域可复制推广典型案例（第三批——城镇燃气领域）》的通知

来源：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日期：2024-08-21

各地级以上市燃气管理部门：

为健全燃气安全管理体制，规范城镇燃气经营秩序，持续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收集和汇编了一批城镇燃气领域可复制推广典型案例，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加强学习借鉴，结合实际探索创新，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快推进我省城镇燃气高质量发展。

附件：广东省城市建设领域可复制推广典型案例（第三批——城镇燃气领域）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8月19日

五、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建设领域可复制推广典型案例（第二批——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的通知

来源：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日期：2024-08-16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为深入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为儿童成长发展创造更好、更安全的环境条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收集和汇编了一批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可复制推广典型案例，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加强学习借鉴，

贯彻儿童友好理念，结合实际探索创新，高质量做好儿童工作。

附件：广东省城市建设领域可复制推广典型案例（第二批——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8月9日

六、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建设领域可复制推广典型案例（第一批——城市园林绿化领域）》的通知

来源：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日期：2024-08-16

各地级以上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为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全面推进市县镇绿化工作，系统提升我省城镇园林绿化品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收集和编制了一批城市园林绿化领域可复制推广典型案例，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加强学习借鉴，结合实际探索创新，扎实推进绿美广东城镇绿化美化建设。

附件：广东省城市建设领域可复制推广典型案例（第一批——城市园林绿化领域）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8月5日

七、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广东选拔赛的通知

来源：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总工会 发布日期：2024-08-15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举办2024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建人函〔2024〕68号）部署，2024年度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将于10月下旬在安徽省举办。为做好广东省组队参赛有关工作，以赛促学、以赛促训，引导行业广大职工学技能、比本领、争先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决定举办2024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广东选拔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项目

本次竞赛设砌筑工、钢筋工、防水工、管工4个赛项，均为单人赛，面向从业职工，不设学生组，类别为省级二类竞赛。

二、竞赛组织

（一）主办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总工会

（二）承办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会委员会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砌筑工、钢筋工赛项）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防水工、管工赛项）

（三）组织机构。

本次竞赛设立竞赛组委会，负责统筹决策和部署推动赛事各项重点工作。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技术委员会和监审委员会等工作机构，其职责如下：

1.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会，在竞赛组委会的领导下，负责本次竞赛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赛务保障等工作，牵头制定竞赛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竞赛技术委员会由聘请的相关专家组成，负责制定本次竞赛的技术文件、试题命制、现场执裁等赛务工作。

3. 竞赛监审委员会由竞赛组委会选派有关人员组成，负责竞赛试题保密、现场监督、申诉处理和仲裁等工作。

竞赛组委会及其办公室成员名单见附件 1。

三、竞赛时间、地点

本次竞赛拟于 9 月中下旬举行，具体竞赛时间和地点待明确后另行通知。

四、竞赛内容和方式

（一）竞赛内容。本次竞赛以相关工种的职业技能标准三级（高

级工)的知识和技能要求为基础,结合行业实际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等内容,按公布的相关工种的竞赛技术文件执行(另行印发)。

(二)竞赛方式。竞赛由理论知识考试和实操技能考核两部分组成,以实操技能考核为主。

五、参赛要求

(一)参赛选手。参赛选手应为在我省从事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一线职工(含一线教职工),年龄满18周岁以上,无不良从业记录。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已参加过全国或者省级同工种竞赛并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已获得“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人员可作为特邀选手参赛,不占用各参赛队报名名额,其成绩仅供选拔我省参加国赛选手使用,不计入参赛队的团队成绩,也不参与本次竞赛评奖)。

(二)参赛队伍。

1. 参赛队人员组成:包括领队(1名)、技术指导(1名)、选手(3名)。其中,领队和技术指导可以为同一人,但参赛选手不得兼任领队和技术指导。

2. 组队要求: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产业(行业)工会、行业协会、中央在粤及省属大型企事业单位均可选拔选手组队参赛。广州、深圳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组织2支参赛队,其他地级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组织1支参赛队(原则上以市住房城

乡建设主管部门名义组队参赛，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组队的可由市行业协会组队）；中央在粤及省属大型企事业单位可单独组织1支参赛队，也可参加所在地市的代表队。竞赛组委会将根据竞赛管理办法和竞赛场地条件等，适当调整参加决赛的总人数。报名后参赛选手原则上不得更换，开赛前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参赛选手的，须报经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同意。

（三）报名时间和材料。请各组队单位于9月13日前将下列材料发送至竞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箱（zjt_gh@gd.gov.cn）。

1. 参赛报名表（包括选手汇总表、选手个人报名表，见附件2—3）。

2. 参赛选手的近期电子照片和身份证扫描件。电子照片需为大一寸白底彩色照片（JPG或JPEG格式，10K<照片<40K，像素 $\geq 295*413$ ），命名方式：姓名+身份证号码。

六、成绩计算和奖项设置

（一）成绩计算。各赛项理论知识考试和实操技能考核均实行百分制，按照理论知识考试成绩占比30%、实操技能考核成绩占比70%合并计算总成绩，按照总成绩高低进行排名，不设并列名次。

1. 个人成绩。各赛项按照3（理论）:7（实操）的权重合并计算参赛选手个人总成绩。参赛选手的个人总成绩相同时，按照实操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实操成绩仍然相同时，则以实际操作完成时间短者排名靠前；实操完成时间仍然相同时，加赛理论知识考试。

2. 团体成绩。各赛项参赛队3名选手的个人总成绩之和计算为团

体总成绩。团体总成绩相同时，团体实操成绩高者排前；团体实操成绩仍然相同时，实操完成时间短者排前；实操完成时间仍然相同时，团体中选手之一的个人总成绩排名在前者该参赛队列前。

（二）奖项设置。根据《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和《广东省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本次竞赛各赛项设个人奖和团队奖，具体如下：

1. 总成绩前三等奖。各赛项个人和团体按照总成绩分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由竞赛组委会颁发奖励证书和奖牌。其中，各赛项个人总成绩前2名且符合条件的参赛选手，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程序核准后授予“广东省技术能手”（该荣誉不重复授予）；各赛项个人总成绩第1名且符合条件的职工，可在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开展广东省五一劳动奖评选表彰活动的年份，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会择优按程序推荐申报“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

2. 优胜奖。各赛项参赛人数在70人及以上的，未获得总成绩前三等奖但个人总成绩在前35名以内的选手（参赛人数不足70人的则为个人总成绩在前50%以内的选手）、团体总成绩在前50%以内的团队可分别获得个人优胜奖、团体优胜奖，由竞赛组委会颁发奖励证书。获得个人优胜奖及以上奖项的选手，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规定颁发本工种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已取得本工种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并获得“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的参赛选手，可晋升为二级/技师。

3. 优秀技术指导奖。对各赛项获得总成绩前三等奖的参赛选手、参赛队的技术指导员，由竞赛组委会颁发“优秀技术指导”荣誉证书。选手及其所在参赛队均获总成绩前三等奖时，优秀技术指导奖只颁发1份。

4. 突出贡献奖。各赛项分个人和团体各设3名突出贡献奖，主要奖励对本次竞赛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由竞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突出贡献单位同时颁发奖牌）。

5. 优秀组织奖。奖励积极组队参赛并表现突出的单位，由竞赛组委会颁发“优秀组织奖”证书和奖牌，具体奖励数量届时由竞赛组委会根据参赛队伍情况确定。

七、竞赛宣传

（一）开设专栏。竞赛组委会将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http://zfcxjst.gd.gov.cn/>）、广东建设信息网（<http://www.gdcic.net/>）以及“广东建设信息网”微信公众号上开设本次竞赛宣传报道专栏，及时发布竞赛的相关信息，并将通过其他融媒体多形式地开展赛事宣传报道。

（二）加强宣传。请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产业（行业）工会、行业协会、相关企事业单位等组队参赛单位及时向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报送各自开展初赛选拔选手的相关信息，共同做好本次竞赛的宣传报道，营造广泛关注和支持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

八、其他有关事项和要求

（一）确定联络员。请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本次竞赛，认真组织

选拔选手并组队参赛。有意组队参赛的单位请指定一名联络员，填写报名回执（附件4），于8月26日前发送至竞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箱（zjt_gh@gd.gov.cn）。

（二）参赛服装和工具。各参赛队伍应统一着装，参赛选手根据技术文件的要求携带竞赛用具。

（三）具体赛务对接。本次竞赛不收取参赛费用，参赛队伍食宿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统一协调安排，往返交通、食宿费用自理。竞赛期间的食宿安排等具体事项由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砌筑工、钢筋工赛项）、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防水工、管工赛项）负责对接。

（四）联系方式。

1. 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会联系人：史红杰，020-83133617；
2.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联系人：孔斯磊，020-28171191；
3.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联系人：汤欣仪，020-83373351。

附件：1. 2024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广东选拔赛组委会和办公室成员名单

2. 赛项报名汇总表
3. 参赛选手报名表
4. 竞赛组队单位联络人回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总工会

2024年8月14日

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举办 2024 年“质量月”现场观摩交流会的通知

来源：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日期：2024-08-30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轨道交通局，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河源、东莞、中山、阳江、湛江、茂名市水务局，清远市水利局，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各相关协会、企业：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质量月”活动的通知》的工作安排，定于 9 月在中山市合展科技产业园项目举办 2024 年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质量月”活动现场观摩交流会。此外，在广州、深圳、珠海、东莞共选定 5 个分会场项目进行观摩交流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场观摩交流会

（一）活动时间。

9 月 10 日（星期二）14:30-17:00（报到时间为 12:30-14:00）。

（二）活动地点。

合展科技产业园项目，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张家边“倾九”，路线图附后。

（三）活动内容。

1. 中山市有关领导致辞。
2. 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经验交流。

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领导讲话。

4. 现场观摩中山市合展科技产业园项目。

（四）参加人员。

1.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广州、深圳、佛山、惠州、东莞、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轨道交通局，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河源、东莞、中山、阳江、湛江、茂名市水务局，清远市水利局，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的分管领导、质安处（科）长。

2. 各地级以上市建筑施工质量监督机构、有关行业协会主要负责人及有关人员。

3. 中山市各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以及质安科长、质（安）监站负责人（请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知）。

4. 部分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分管质量工作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中山组织约 80 人，广州、深圳、珠海、东莞、佛山各组织约 50 人，其余各市组织约 10 人，以及省建工集团组织约 20 人参加）。

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负责人、省建筑业协会、省建设监理协会、省勘察设计协会、省市政行业协会、省检测鉴定协会等相关协会负责人等。

二、项目观摩活动

（一）项目名称。

1. 合展科技产业园项目；

2. 东莞市人民医院科教综合楼和急救中心项目；

3. 华发冰雪世界项目；
4. 建星控股智能制造基地、建采智能产业园项目；
5. 鱼珠湾隧道项目；
6. 沙河水质净化厂及 3#调蓄池配套工程项目。

（二）观摩时间。

1. 中山主会场现场观摩时间：9月10日至12日（星期二至星期四）。

2. 广州、深圳、珠海、东莞市四地分会场现场观摩时间详见附件。

（三）参加人员。

各地组织观摩工地的人员和具体时间由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后与省建筑业协会联系确认。

三、其它事项

（一）请广州、深圳、珠海、东莞、中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按照本通知的要求指导参建单位做好观摩项目的相关准备和现场组织工作。

（二）请相关单位和企业于9月5日（星期四）下班前将参加现场观摩交流会活动人员统计表（附后）发至省建筑业协会。

（三）请省建筑业协会协调做好现场观摩交流会有关工作，并汇总各市参加观摩活动的单位、人员数量等情况，于9月6日（星期五）下班前将统计情况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现场观摩交流会联系人

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系人：刘新文、陈德高，联系方式：

020-83133518, 传真: 020-83133587。

2.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 萧伟良, 联系方式: 13528146420; 萧灿焜, 联系方式: 13824739238。

3. 省建筑业协会联系人: 吴愉, 联系方式: 18826488598; 梁智尤, 联系方式: 13580547018; 传真: 020-83642502, 邮箱: gdcia@vip.163.com。

4. 合展科技产业园项目, 联系人: 张杰, 联系方式: 17605603573。

(五) 分会场现场观摩活动联系人 (详见附件)

附件: 1. 参加9月10日下午“质量月”现场观摩交流会活动人员统计表

2. 主会场现场观摩工程概况及交通指引

3. 分会场现场观摩工程概况及交通指引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8月28日

九、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 2024 年第一批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立项名单的通知

来源: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日期: 2024-08-29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各有关单位:

根据《建设部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管理办法》(建质(2002)173号)有关规定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业10项新技术(2017版)〉推广应用的通知》(粤建

市函〔2017〕3314号）等文件要求，我厅组织专家对申报“2024年第一批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项目进行了立项评审，粤港澳大湾区（广州）科技金融中心三期工程项目等158项工程符合立项条件，其中房屋建筑工程148项，市政工程10项，现予以立项公布（附件1），并就进一步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示范工程执行单位应自行下载“广东省省级工法和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受理平台”（以下简称受理平台）自动生成的《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立项标示牌》（样式，见附件2），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张贴，主动接受建设、监理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单位对拟采用的新技术应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标示牌按统一格式自行制作，材质及规格大小不作统一规定。

二、示范工程执行单位后续要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粤建市函〔2024〕399号）要求，精心组织新技术应用实施，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及时做好新技术应用实施情况的文字、影像记录，以及整理建材、设备的采购单、进场检验单、质量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按时间节点在受理平台录入实施情况和上传佐证材料；在完成各项新技术应用实施后，按要求在受理平台提交示范工程应用成果评审申请。

三、示范工程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检查指导，支持执行单位对建筑业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工程质量和施工技术水平的全面提高。

附件：1. 2024年第一批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立项

名单

2. 广东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标示牌（样式）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8月27日

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举办 2024 年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水泥混凝土制品工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来源：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日期：2022-10-12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省级相关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推动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对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和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作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引导带动行业广大职工围绕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建功立业，根据广东省 2024 年职业技能竞赛计划，我厅决定举办 2024 年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水泥混凝土制品工职业技能竞赛。现就本次竞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工种

本次竞赛工种为水泥混凝土制品工（钢筋骨架工），为省一类赛，竞赛等级为二级（技师）标准。

二、竞赛组织

（一）主办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 承办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会委员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绿色与装配式发展协会

(三) 协办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投资发展公司

中建环保建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建设职业培训学校

(四) 组织机构。

本次竞赛设立竞赛组委会，负责统筹决策和部署推动赛事各项重点工作。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技术委员会和监审委员会等工作机构，其职责如下：

1.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会，在竞赛组委会的领导下，负责本次竞赛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赛务保障等工作，牵头制定竞赛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竞赛技术委员会由聘请的相关专家组成，负责制定竞赛的技术文件、试题命制、现场裁判等赛务工作。

3. 竞赛监审委员会由竞赛组委会选派有关人员组成，负责竞赛试题保密、现场监督、申诉处理和仲裁等工作。

竞赛组委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见附件 1。

三、竞赛时间、地点

本次竞赛定于 10 月 15-17 日在中建环保建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PC 构件厂举办（广州市白云区永兴村大岭顶路 2 号）。报到时间：10 月 15 日 14:00 前。报到地点：尚美酒店（广州市白云区龙兴中路 999 号）。

四、竞赛内容和方式

（一）竞赛内容。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水泥混凝土制品工》（职业编码：6-15-01-02）为基础，按照职业技能等级二级（技师）的技能要求实施，根据竞赛组委会制定的技术文件执行（技术文件另行印发）。

（二）竞赛方式。本次竞赛由理论知识考试和实操技能考核两部分组成，均由参赛选手独立完成。其中，理论知识考试时长 90 分钟，采用统一试卷、闭卷方式进行现场考核；实操技能考核主要包括钢筋选取、模具组装、预埋件安装、钢筋骨架绑扎等内容，由参赛选手根据竞赛提供的材料和实操要求，在竞赛现场实地独立操作完成竞赛设定内容，每个选手实操技能考核的总时长为 100 分钟。

五、参赛要求

（一）参赛选手。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的在职职工均可报名参赛，各类院校教师、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除外。已参加过全国或者省级同工种竞赛并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加本次竞赛。

（二）参赛队伍。

1. 参赛队人员组成：包括领队（1名）、技术指导（1名）、选手（3名）。其中，领队和技术指导可以为同一人，但参赛选手不得兼任领队和技术指导。

2. 组队要求：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产业（行业）工会、相关行业协会，从事有装配式建筑构件制作业务的在粤企业均可选拔选手组队参赛。竞赛组委会将根据竞赛管理办法和竞赛场地条件等，适当调整参加决赛的总人数。报名后参赛选手原则上不得更换，开赛前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参赛选手的，须报经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同意。

（三）报名时间和材料。请各组队单位于9月24日前将下列材料发送至竞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箱。

1. 参赛报名表（包括选手汇总表、选手个人报名表，见附件2—3）。

2. 参赛选手的近期电子照片和身份证扫描件。电子照片需为大一寸白底彩色照片（JPG或JPEG格式，10K<照片<40K，像素 $\geq 295*413$ ），命名方式：姓名+身份证号码。

3. 参赛选手的自我介绍（50字以内）和1张电子版工作照（画面清晰，JPG或JPEG格式，大小在0.6M以上）。用于开展网络投票竞选人气选手。

六、成绩计算和奖项设置

（一）成绩计算。理论知识考试和实操技能考核均实行百分制，按照成绩高低进行排名，不设并列名次。

1. 个人成绩。按照 3（理论）:7（实操）的权重合并计算参赛选手个人总成绩。参赛选手的个人总成绩相同时，按照实操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实操成绩仍然相同时，则以实际操作完成时间短者排名靠前；实操完成时间仍然相同时，加赛理论知识考试。

2. 团体成绩。参赛队 3 名选手的个人总成绩之和计算为团体总成绩。团体总成绩相同时，团体实操成绩高者排前；团体实操成绩仍然相同时，实操完成时间短者排前；实操完成时间仍然相同时，团体中选手之一的个人总成绩排名在前者该参赛队列前。

（二）奖项设置。根据《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本次竞赛设个人奖和团体奖，具体如下：

1. 总成绩前三等奖。个人和团体按照总成绩分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由我厅颁发奖励证书和奖牌。其中，个人总成绩第 1—4 名的参赛选手，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程序核准后授予“广东省技术能手”（该荣誉不重复授予）。

2. 优胜奖。未获得总成绩前三等奖但个人总成绩在前 35 名以内的选手（参赛人数不足 70 人的则为个人总成绩在前 50%以内的选手）、团体总成绩在前 50%以内的团队可分别获得个人优胜奖、团体优胜奖，由我厅颁发奖励证书。获得个人优胜奖及以上奖项的选手，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发证机构按规定颁发本工种二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已取得本工种二级/技师职业资格并获得“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的参赛选手，可晋升为一级/高级技师。

3. 网络人气选手奖。网络投票票数排名前 5 的选手，由我厅颁发

“网络人气选手奖”荣誉证书。

4. 优秀技术指导奖。对获得总成绩前三等奖的参赛选手、参赛队的技术指导员，由我厅颁发“优秀技术指导”荣誉证书。选手及其所在参赛队均获总成绩前三等奖时，优秀技术指导奖只颁发1份。

5. 突出贡献奖。按个人和团体各设3名突出贡献奖，主要奖励对本次竞赛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由我厅颁发荣誉证书（突出贡献单位同时颁发奖牌）。

6. 优秀组织奖。奖励积极组队参赛并表现突出的单位，由我厅颁发“优秀组织奖”证书和奖牌，具体奖励数量届时由竞赛组委会根据参赛队伍情况确定。

七、竞赛宣传

（一）开设专栏。竞赛组委会将在我厅门户网站（<http://zfcxjst.gd.gov.cn/>）、广东建设信息网（<http://www.gdcic.net/>）以及“广东建设信息网”微信公众号上开设本次竞赛宣传报道专栏，及时发布竞赛的相关信息，组织开展参赛选手人气网络投票等，并将通过其他融媒体多形式地开展赛事宣传报道。

（二）加强宣传。请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业协会、相关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向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报送开展初赛（选拔赛）的相关信息，共同做好本次竞赛的宣传报道，营造广泛关注和支持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

八、其他有关事项和要求

（一）确定联络员。请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本次竞赛，认真组织选拔选手并组队参赛。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以及其他拟组队参赛的单位，请指定一名联络员，填写报名回执（附件4），于9月9日前发送至竞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箱。

（二）参赛服装和工具。各参赛队伍应统一着装，参赛选手根据技术文件的要求携带竞赛用具。

（三）具体赛务对接。本次竞赛不收取参赛费用，参赛队伍食宿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统一协调安排，往返交通、食宿费用自理。竞赛期间的食宿安排等具体事项由省建设工程绿色与装配式发展协会负责对接。联系方式如下：

1. 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会，联系人：史红杰，联系电话：（020）83133617。竞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箱：zjt_gh@gd.gov.cn。

2. 省建设工程绿色与装配式发展协会，联系人：吴薇莉、李阳、廖文英。联系电话：13609026325（吴）、15770938539（李）、13380095255（廖）。

附件：1. 2024年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水泥混凝土制品工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2. 水泥混凝土制品工竞赛报名汇总表

3. 参赛选手报名表

4. 水泥混凝土制品工组队单位联络人回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8月28日

十一、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广东省标准《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检验评定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来源：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日期：2024-08-13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经我厅立项，由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等单位编制的广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检验评定标准》已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意见。请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https://zfcxjst.gd.gov.cn/>）下载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组织研究和提出修改意见，于2024年9月13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厅科技信息处。

附件：1. 广东省标准《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检验评定标准》（征求意见稿）

2. 广东省标准《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检验评定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8月6日

十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

来源：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日期：2024-08-12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

和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有序做好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衔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实际需要，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我省按照原标准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4年7月31日（含）以后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4年10月31日。企业可自行在广东省“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网址：<https://skypt.gdcic.net/#/user/home>）下载延期后的电子证书。

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新设立、增项、延续）申请暂不受理，资质变更、注销等其他事项正常受理。

三、为便于后续资质审批工作快速展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可登录广东省“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及时更新完善企业人员、设备、场所等信息。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8月12日

【本委动态】

一、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事务部/专业委员会举行律师业务拓展的主题分享活动

2024年8月24日，卓建所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事务部、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在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2楼大会议室举行律师业务拓展为主题的分享活动。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事务部各团队负责人、独立执业律师、授薪律师、律师助理参与了本次主题分享活动。本次主题分享活动由房建部/房建委副主任夏世友律师作“律师业务拓展”的主题分享，房建部/房建委秘书长徐凯律师主持活动，律所主任、房建部/房建委主任杨林律师进行活动总结。

二、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许恽滨律师担任河源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2024年8月26日上午，河源仲裁委员会举行了仲裁员培训暨受聘仪式。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许恽滨律师受聘担任河源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许律师表示，将秉持“受人之托，忠人之事；专业高效、尽责勤勉”的工作理念以及河源仲裁委“依法、公正、高效、和谐”的仲裁理念和服务宗旨，不断提升专业水平，积极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公平公正地为当事人解决争议，为仲裁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三、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许恽滨律师就深圳一小区停车位问题接受媒体采访

2024年8月25日，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许恽滨律师应邀接受读

特新闻记者采访，针对深圳市罗湖区湖景花园小区一停车场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深圳寸土寸金，车位紧张和权属问题一直困扰着广大业主，住宅小区停车难也一直是社区治理中的痛点和难点，处理不当便会影响到基层社区的稳定。近日，深圳市罗湖区湖景花园小区一停车场就因开发商申请变更类别，导致小区停车位需同社会车辆共享、小区停车费翻倍上涨，小区业主心生强烈不满。

近年来，法院在处理小区地下车库及架空层权属问题的判例中存在分歧。在深圳法院的判例中，有些案件判决架空层归属于开发商，有些判决则归属于全体业主。是否纳入公摊面积以及计入容积率均不能直接作为认定建筑物所有权归属的依据，架空层权属问题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需要考虑几个因素，包括一手购房合同是否存在不同约定或未约定、架空层在报规时作何用途等。因该事件既涉及政府监管，又涉及基础民生问题，还涉及历史遗留复杂问题，为了兼顾各方利益与诉求，应当争取以政府主管部门及街道主管部门共同搭建沟通协调平台的方式，找到一个“最大公约数”来妥善解决问题。

【本委简介】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是中国一家发展迅速的大型合伙制综合型律师事务所。目前，卓建已经形成超过 500 人的专业法律服务团队，执业律师超 376 人（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办公面积约 6000 多平方米。现已设立广州、龙岗、西安、重庆、杭州、马鞍山、大连、

福州、中山、深汕特别合作区、龙华、东莞、坪山、郑州、深圳光明、湛江、长春、日本东京共 18 家分所，正在布局构建北京、上海、武汉、成都、沈阳等区域中心城市及香港、澳门、深圳前海分所或联营所。

卓建自 2007 年成立以来，秉承“超越自我、追求卓越”的发展理念，获得了广泛和高度的社会认同：2012 年，卓建荣膺深圳十佳律师事务所；2015 年，卓建获得深圳知名品牌称号；2016 年，卓建获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2024 年 4 月卓建被亚洲法律杂志 ALB 提名为最具潜力律师事务所，这是卓建第六年入围 ALB 中国法律大奖提名名单。2017 年卓建律师事务所组建了首批七大专业委员会，其中包括了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下称“本委”）。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专业领域为卓建所优势业务领域，本委主任杨林律师为深圳市律师协会（下称“深圳律协”）第十一届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本委副主任夏世友律师为深圳律协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本委委员许怪滨律师为深圳律协物业服务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本委副主任马海燕律师为深圳律协城市更新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本委副主任王志强律师、委员冯诗昌律师为深圳律协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本委委员董云健律师为深圳律协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名单：

主任：杨林

副主任：夏世友、王志强、马海燕

委员：李兰兰、王岭、朱凯旋、龙鹏、徐凯、邓剑、曹其潜、冯诗昌、曾朗、董云健、吕红兵、邓永城、黄绿洲、许恽滨、沈冬璇、瞿秀梅（重庆分所）、梁媛（西安分所）、吴萍（龙岗分所）、陈贺龙（龙岗分所）（按姓氏拼音排序，排序不分先后）

执行主编：瞿秀梅、徐凯

本期编辑：赖楚弦

校 对：瞿秀梅、徐凯